标段编号： 2606-440300-04-01-8000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03地块销售中心和样板房精装设计（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标段编号： 2606-440300-04-01-8000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03地块销售中心和样板房精装设计（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td></tr>
<tr><td colspan="6">企业近 3 年已签订同类工程合同（设计费均为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td></tr>
<tr><td>本年度</td><td>1</td><td>前 1 年度</td><td>1</td><td>前 2 年度</td><td>2</td></tr>
<tr><td colspan="6">企业近 6 年荣获市政类“优秀工程设计奖”数量</td></tr>
<tr><td>获奖年度</td><td>国家级</td><td>建设部级或中勘设协级</td><td colspan="2">省厅级或省勘设协级</td><td>地市级或市勘设协级</td></tr>
<tr><td>本年度</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前 1 年度</td><td>2 个</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前 2 年度</td><td>2 个</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前 3 年度</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前 4 年度</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前 5 年度</td><td>1 个</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合计</td><td>5 个</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2025muse 奖-金奖-云麓北海宾馆为国际奖项</td></tr>
</table>

注：1. 同一个项目，只取其最高奖项记奖一次，可为联合获奖。

2.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同类工程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投标附件 4）。

3.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投标附件 5）。

1、近 3 年已签订同类工程合同

（一）青岛财富金融综合创新中心 C 座改造提升项目

2026-SJ-Y-015

合同编号 ZHCX-GHSJ-2026

青岛财富金融综合创新中心
C座改造提升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合同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名 称：青岛财富金融综合创新中心C座改造提升项目

工 程 地 点：青岛市崂山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青岛金家岭财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一：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设　计　人二：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
2	原始图纸资料（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3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后进行全面审核，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资料及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并补正；若因发包人未按期回复、未予补正或补正仍不符合要求导致设计工作延误的，设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工期相应顺延。若设计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设计人要求，设计人在此后的工作中不得以发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设计人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7 日内将发包人提供资料及文件（包括相应的复印件等）如数返还。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1.1 设计包含的工作内容

1.1.1 设计单位按发包人进度安排进行精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设计服务内容应包含精装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包含墙、顶、地六面装饰、二次机电、二次消防、软装设计(含家具、艺术灯具、装饰画类、饰品等选型)、五金、洁具、灯光照明、酒店配套用房（除一次土建交付完成的设备机房外，酒店运营需要的区域，包含但不限于音控室、泳池、

驻场费、税费等设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内；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设计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暂定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60.1477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20%	120.2954	设计人提交方案阶段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认可后
第三次付费	20%	120.2954	设计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初设成果
第四次付费	20%	120.2954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提交符合要求的物料表和设计概算，完成双方约定的全部专项设计，提交合格成果，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第五次付费	10%	60.1477	完成样板段验收，符合发包人要求，取得运营方书面签确后
尾款	20%	尾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有效工程结算报告出具后

说明：

1、达到付款条件后，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合格税务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请款

券、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方单位：（盖章）	承包方单位 1：（盖章）
	承包方单位 2：（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3 月　日

（二）中华药港核心区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区项目君澜酒店精装修

正本

GT-2025-SJ·Y-008

GF—2015—0210

合同编号：药港三期 2025-002-设计-0303-1

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华药港核心区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区项目君澜酒店精装修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华药港核心区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区项目君澜酒店精装修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连行审备[2020]178 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设计单位按设计进度安排进行精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施工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墙、顶、地六面装饰、二次电气、二次空调暖通、给排水、二次消防、软装相关（配合选型）及布置（家具、灯具、陈设、窗帘、地毯等）、五金、灯光照明、厨房洗衣房设计硬装部分、门厅雨棚、酒店配套用房硬装部分设计。与室内装饰设计内容有牵连的其他设计单位、专项设计之间的综合协调；与建筑设计单位沟通、处理本合同设计内容有关的装修设计问题。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药港”商务服务区内 。

5.工程投资估算： 1.2 亿元 。

6.工程进度安排：4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日起，按照施工进度要求，提出具体要求后 20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查,20 日历天完成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纸审查。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详见任务书要求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设计范围： 执行设计任务书要求 ；

2、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图纸报审服务、工地设计代表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竣工图配合服务；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

3、服务内容： 设计单位按设计进度安排进行精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施工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墙、顶、地六面装饰、二次电气、二次空调暖通、给排水、二次消防、软装相关（配合选型）及布置（家具、灯具、陈设、窗帘、地毯等）、五金、灯光照明、厨房洗衣房设计硬装部分、门厅雨棚、酒店配套用房硬装部分设计。与室内装饰设计内容有牵连的其他设计单位、专项设计之间的综合协调；与建筑设计单位沟通、处理本合同设计内容有关的装修设计问题。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三、工程设计周期

40日历天，自合同生效日起，按照施工进度要求，提出具体要求后20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查,20日历天完成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纸审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325000元，含税，税率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高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投标函及其附件；

（6）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7）设计技术标准和规范；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发包人和设计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设计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其设计款中扣除其应承担的违约金。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7000502244913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9172221XW
纳税人识别码：913207000502244913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79172221XW
地　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9层-10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沈超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33090186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连云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　号：11280188000085965	账　号：337050100100093906
时　间：2025年3月7日	时　间：2025年3月7日

（三）姚九地块酒店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GT-2024-SJ·Y-008

GF-2015-0209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姚九地块酒店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宁波市江北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宁波市江北区坤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8448000元），中标浮动率：-25%　。

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为 192 元/平方米，设计面积暂定44000平方米，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面积为准。设计费报价包含了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施禄源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江北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肆 份，副本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宁波市江北区坤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05MA2GW3PW99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路 1 号 8-14-15

邮政编码：315000

法定代表人：童锡钡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4-87951203

传　真：/

电子信箱：69175526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文行

账　号：3901130009200076765

时　间：2024年 3 月 1 日

设计人：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91722221XW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盛华大厦 6-10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石立达

委托代理人：杨霖

电　话：0755-36800666

传　真：/

电子信箱：shenzhen6666@126.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　号：337050100100093906

时　间：2024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包括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装修、二次消防、二次机电、给排水、暖通、电气、灯光、声学、硬装、软装、室内纯艺术品、酒店 VI、室内外环境优化、厨房、VI、后勤区等相关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1、方案深化；

2、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

3、施工图设计；

4、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深化阶段

（1）按时保质完成方案深化，接受发包人的审查。

（2）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方案深化文件审查、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图标段划分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四）鹏瑞佛山三龙湾 1 号项目西塔

GT-SJ·Y-

鹏瑞佛山三龙湾 1 号项目
西塔批量深化设计合同

GT-2024-SJ·Y-002

合同编号：HF-SLW-2024-前期-001

项目名称：鹏瑞佛山三龙湾 1 号项目西塔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奇槎滨水公园东侧

甲　　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 1 条 设计范围

1、项目名称：鹏瑞佛山三龙湾 1 号项目西塔批量深化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2、设计范围：详见报价清单；

3、完工时间：暂定 2024 年 8 月 30 日 前，各阶段具体时间依甲方项目实际需要。

第 2 条 设计服务内容

1、对设计范围内区域进行深化设计完善，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 按国内标准及规范设计标准及甲方要求对鹏瑞佛山三龙湾 1 号项目西塔批量深化设计进行套图及深化设计；

b. 配合甲方根据不同设计区域需要做套图设计工作，因尺寸调整，影响功能及造型，需要配合甲方调整相关设计完善设计图纸，并出相应效果图及施工图；

c. 对方案图纸机电、强弱电及智能化进行配套设计；对建筑，机电图纸、各顾问公司图纸及各种材料进行叠图梳理各种关系。确定各种安装，交界面，分缝，点位，设备末端定位等各种关系；

d. 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并把甲方标准做法大样深化到图纸中；

e. 根据现场情况配合灯光顾问对灯具等进行定位和调整，绘制综合天花图；

f. 对强电、弱电、智能、会议系统、音响系统、消防、暖通、给排水、灯光、SPA、健身器械、泳池、厨房、标识、艺术品及园林景观等专业配套单位进行协调，按照装饰要求对末端点位进行定位；

g. 配合游泳池设备单位以及顾问、厨房顾问、标识顾问、艺术品顾问、室内及园林

景观设计、灯光顾问以及其他相关顾问，完成装饰施工图。

h. 完成最终施工图图纸必须满足报消防、招标及施工需求，并要求在招标及施工过程不再产生变更。

i. 深化设计单位参加相关的会议以及甲方要求参加的其他相关顾问公司会议。

j. 配合甲方审核确认灯具、家具、软装配饰、五金洁具等深化设计。

k. 了解当地设计规范，协助配合甲方审查境外方案设计顾问提供的方案与建筑、结构、机电是否发生冲突；如何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的满足境外设计顾问的方案设计意图。

2、完成所有设计文件编制工作，完整准确，满足甲方招标施工使用；

3、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以及设计方做好招标相关文件，招标配合以及技术答疑工作。

4、含报审、报建出图盖章。

5、现场服务及装饰施工配合，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 施工招标及施工过程技术答疑。

b.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调整。

c. 对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工艺的控制。

第 3 条 设计成果

1、设计阶段

a. 根据设计详细交底的内容开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中遇到问题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交流，每户都需要单独一套施工图，并根据现场放线情况核对图纸。成果必须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2、装修施工阶段：

a. 乙方负责向甲方选择的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图内容，并负责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和出席甲方召集并提前预告的有关会议。

b.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c. 在装修施工期间，乙方设计师将按甲方指定的日期负责到现场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问题，并按要求程序适时调整设计并负责出变更设计。

d.完成深化设计服务范围内装修现场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指导工作。

第4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1本合同设计费不含税总价暂定为 ¥826,377.36，税率为6%，含税总价暂定为¥875,960.00，（大写） 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详见合同附件01-《报价清单》。

1.2前述设计费总价和单价，已包括了乙方执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现场管理费、技术文件资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交通费、材料费、专利使用费、复制设计的版权费、乙方人员现场配合费、利润、6%税金等及乙方在设计过程和工程建设阶段为履行本合同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前述设计费总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的变动、政府颁发的任何文件、概算预算或实际造价或其他任何变动而调整。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3本次合同项目的设计和咨询配合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4 出席方案设计会议及其他汇报会议。

1.5会议：同城会议原则上随叫随到（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不限次数；

1.6乙方承诺每阶段设计成果确认前，任何重大的设计变更不会增加额外的设计费用。设计成果确认后，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费另外补充合同。

2、付款方式及进度：

2.1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转为设计费）。预付款不提供发票。

2.2乙方提交概念方案设计文件并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2.3乙方提交施工图并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

2、近 6 年荣获市政类“优秀工程设计奖”数量

（一）2025 年·第十五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银奖·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西翼国际区三层加建贵宾厅改造工程·证书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年度）

证　书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设计作品
深圳机场T3航站楼西翼国际区三层加建贵宾厅改造工程

所获奖项
交通/体育/公共空间方案类
银奖

设计师
主创设计师：王灿城
辅助设计师：陈国聪、麦杰望、苏敏华

证书编号：CBDA18S25K07018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12月

（二）2025muse 奖-金奖-云麓北海宾馆

（三）2024 年·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银奖·《基于 AHP 的适老住宅空间情感化设计研究》·证书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3年度）

证　书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设计作品
《基于AHP的适老住宅空间情感化设计研究》

所获奖项
设计理论
银奖

作者
舒泉发

证书编号：CBDA24S2024K30900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11月

（四）2024 年·2023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杰出酒店空间设计机构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

获奖证书

证书编号：2024JCJDJG32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杰出酒店空间设计机构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中国空间设计大赛组委会

2024年1月

（五）2021 年·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金奖·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区室内装修设计 11 标（公寓）·证书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
（2020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

THE 11TH CHINA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COMPETITION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DESIGN AWARD)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证书编号：2021JZFA20601

设计单位
DESIGN ORGANIZATION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设计作品
DESIGN WORK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Ⅱ标（公寓）

所获奖项
AWARD
居住空间方案类
金奖

设计师
DESIGNER
严肃

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组委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

投标人近3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均应在50万元以上）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鹏瑞东莞南城天玥广场项目	设计面积为18114.13㎡；设计范围：鹏瑞东莞南城天玥广场项目商墅批量套图及深化设计	160.72141	2023年8月27日	还在实施
2	横琴「澳门新街坊」项目	设计面积为23139㎡	109.64405	2023年9月25日	还在实施
3	万科翡翠花园配建安居房装修工程设计	项目概述:本项目为万科翡翠花园3号住宅楼和4号住宅楼装修工程，共359套，总套内面积256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343.65平方米。其中:3号住宅楼216套，套内面积1499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357.15平方米;4 号住宅楼143套，套内面积1070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986.50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50	2024年5月28日	还在实施

注：本表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投标附件3）配套使用。

1、鹏瑞东莞南城天玥广场项目

GT-2023-SJ·Y-040

鹏瑞东莞南城天玥广场项目商墅

批量套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DGRG-TYGC-2023-前期-00012

项目名称：鹏瑞东莞南城天玥广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雅园宏伟三路与宏伟四路交汇处

甲　　方：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甲方：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 1 条 设计范围

1、项目名称：鹏瑞东莞南城天玥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设计范围：鹏瑞东莞南城天玥广场项目商墅批量套图及深化设计，面积暂定 18114.13 ㎡，详见合同附件 01-报价清单；

3、完工时间：暂定 2023 年 9 月 30 日 前，各阶段具体时间依甲方项目实际需要。

第 2 条 设计服务内容

1、对设计范围内区域进行深化设计完善，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 按国内标准及规范设计标准及甲方要求对鹏瑞东莞南城天玥广场项目商墅进行批量套图及深化设计；

b. 配合甲方根据其它样板房的尺度做套图设计工作，因尺寸调整，影响功能及造型，需要配合甲方调整相关设计完善设计图纸，并出相应效果图及施工图；

c. 对方案图纸机电、强弱电及智能化进行配套设计；对建筑，机电图纸、各顾问公司图纸及各种材料进行叠图梳理各种关系。确定各种安装，交界面，分缝，点位，设备末端定位等各种关系；

d. 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并把甲方标准做法大样深化到图纸中；

e. 根据现场情况配合灯光顾问对灯具等进行定位和调整，绘制综合天花图；

f. 对强电、弱电、智能、会议系统、音响系统、消防、暖通、给排水、灯光、SPA、健身器械、泳池、厨房、标识、艺术品及园林景观等专业配套单位进行协调，按照装饰要求对末端点位进行定位；

g. 配合游泳池设备单位以及顾问、厨房顾问、标识顾问、艺术品顾问、室内及园林景观设计、灯光顾问以及其他相关顾问，完成装饰施工图。

h. 完成最终施工图图纸必须满足报消防、招标及施工需求，并要求在招标及施工过程不再产生变更。

i. 深化设计单位参加相关的会议以及甲方要求参加的其他相关顾问公司会议。

j. 配合甲方审核确认灯具、家具、软装配饰、五金洁具等深化设计。

k. 了解当地设计规范，协助配合甲方审查境外方案设计顾问提供的方案与建筑、结构、机电是否发生冲突；如何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的满足境外设计顾问的方案设计意图。

2、完成所有设计文件编制工作，完整准确，满足甲方招标施工使用；

3、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以及设计方做好招标相关文件，招标配合以及技术答疑工作。

4、现场服务及装饰施工配合，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 施工招标及施工过程技术答疑。

b.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调整。

c. 对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工艺的控制。

5、依项目实际需求完成项目报审、报建盖章出图。

第 3 条 设计成果

1、设计阶段

a. 根据设计详细交底的内容开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中遇到问题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交流，每户都需要单独一套施工图，并根据现场放线情况核对图纸。成果必须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2、装修施工阶段：

a. 乙方负责向甲方选择的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图内容，并负责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和出席甲方召集并提前预告的有关会议。

b.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c. 在装修施工期间，乙方设计师将按甲方指定的日期负责到现场及时协调解决施工

过程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问题，并按要求程序适时调整设计并负责出变更设计。

d.完成深化设计服务范围内装修现场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指导工作。

第 4 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1 本合同设计费不含税总价暂定为 ¥1,516,239.72，税率为 6% ，含税总价暂定为 ¥1,607,214.10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柒仟贰佰壹拾肆元壹角 。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详见合同附件 01-《报价清单》。

1.2 前述设计费总价和单价，已包括了乙方执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现场管理费、技术文件资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交通费、材料费、专利使用费、复制设计的版权费、乙方人员现场配合费、利润、6%税金等及乙方在设计过程和工程建设阶段为履行本合同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前述设计费总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的变动、政府颁发的任何文件、概算预算或实际造价或其他任何变动而调整。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3 本次合同项目的设计和咨询配合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4 出席方案设计会议及其他汇报会议。

1.5 会议：同城会议原则上随叫随到（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不限次数；

1.6 乙方承诺每阶段设计成果确认前，任何重大的设计变更不会增加额外的设计费用。设计成果确认后，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费另外补充合同。

2、付款方式及进度：

2.1 支付比例

设计期数	设计进度	支付比例
第一期	预付款	20%
第二期	施工图阶段	60%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7 日

2、横琴「澳门新街坊」项目

合同编号：

GT-2023-SJ·Y-021

横琴「澳门新街坊」项目

室内设计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横琴「澳门新街坊」项目

项 目 地 址：珠海横琴港澳大道

委　托　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23年9月25日

设计费不调整；若累计总修改量超过全部设计工作量 20%，超出 20%部分另计取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另行收费。为免歧义，本条所述修改量按照乙方修改设计建筑面积占总设计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核算。

4、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当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每次付款前须扣除当期或前期发现的设计质量或其他违约导致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已经在上期付款时扣除过的除外）。乙方未及时提交或提交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设计费分基础设计费和履约绩效设计费，基础设计费占设计费总额的【95】%；履约绩效设计费占设计费总额的【5】%。本项目在第___3___付款节点分别对各阶段进行履约评价，共有___1___次。若乙方在前述任一阶段经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履约不合格节点对应付款阶段设计费【50】%作为履约不合格的违约金。（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6、本合同暂定总价为设计费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肆佰肆拾圆伍角（￥1，096，440.50）此为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为：￥1，034，377.8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 62062.67 元。具体如下：

内容一设计费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捌佰肆拾壹圆整（￥898，841 元）此为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为：￥847，963.21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 50877.79 元。

内容二设计费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圆伍角（￥197，599.50 元）此为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为：￥ 186，414.62 ，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11184.88 元。按设计进度分项计取。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 ，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支付条款	占比（%）	金额（元）
1	乙方协助甲方及建设方完成招标配合工作，且甲方及建设方书面确认并无任何异议后，乙方向甲方请款	40%	438，576.2
2	乙方完成样板选型、施工配合等相关工作，完成竣工图编制，且甲方及建设方书面确认并无任何异议后，乙方向甲方请款	40%	438，576.2
3	项目竣工且完成一切有关政府及建设方验收工作后，乙方完成履约考评，甲方和建设单位书面确认乙方的履约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后，乙方向甲方	20%	219，288.1

	请款		
合计		100%	1,096,440.50

7、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　　号：3370501001000939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222 1XW

第七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工作

1、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2）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水务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3）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2、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2）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3）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4）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设计、图纸、文件、设计各阶段成果及其衍生的数据资产、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甲方提供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及其他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前述合称“保密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获甲方资料（含保密资料）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各阶段制作的纸质或者电子版文件、图纸、说明书，以及与本合同委托事项相关的检测数据、方案、成果文件等），除甲方与第三方另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601

电　　话：0755-813961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8000052516032

日　　期：2021年9月25日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

电　　话：0755-3680066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337050100100093906

日　　期：2021年9月25日

3、万科翡翠花园配建安居房装修工程设计

GT-2024-SJ·Y-022

设计服务协议

工程名称：万科翡翠花园配建安居房装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协议编号：

甲　　方：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万科翡翠花园配建安居房装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项目概述：本项目为万科翡翠花园 3 号住宅楼和 4 号住宅楼装修工程，共 359 套，总套内面积 256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343.65 平方米。其中：3 号住宅楼 216 套，套内面积 1499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357.15 平方米；4 号住宅楼 143 套，套内面积 1070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986.50 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含家具、家电等）、消防工程、专业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和架空层加建装修、标志标识以及公区等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工作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乙方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业主方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1.1 方案设计阶段：

(1)乙方根据现有资料进行方案设计，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直至取得甲方、业主或政府主管部门确认。

(2)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及业主书面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及业主报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1.2 初步设计阶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乙方根据方案成果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本、施工工程量、报告、技术要求、参数指标、设计说明、初步概算、设计图纸)并配合汇报、送审报批等服务工作。

(2)初步设计成果配合甲方、业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批复(如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概算批复文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方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乙方依据初步设计成果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工作，送甲方审查认可。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且成果满足预算与招标需求；配合甲方、业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或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审图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并满足招标深度，方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4 配合甲方及业主方的报批报建工作、施工现场配合。

1.5 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2.成果提交：万科翡翠花园配建安居房装修工程项目满足甲方及业主要求的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满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要求的竣工图纸。

3.总价约定：

针对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的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以上总价含税，乙方应依据支付进度提出付费申请并将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发票递交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传真、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10.增补条款：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协议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投标人近6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1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区室内装修设计ll标（公寓）	广东深圳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1年9月	无
2	基于AHP的适老住宅空间情感化设计研究	无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11月	无
3	云麓北海宾馆	安徽黄山	MUSE AWARDS JURORS（缪斯设计奖评审委员会）	2025年	无
4	深圳机场T3航站楼西翼国际区三层加建贵宾厅改造工程	广东深圳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12月	无

注：本表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投标附件3）配套使用。

1、2021 年·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金奖·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区室内装修设计 11 标（公寓）·证书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
（2020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
THE 11TH CHINA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COMPETITION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DESIGN AWARD)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证书编号：2021JZFA20601

设计单位
DESIGN ORGANIZATION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设计作品
DESIGN WORK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Ⅱ标（公寓）

所获奖项
AWARD
居住空间方案类
金奖

设计师
DESIGNER
严肃

二零二一年九月

2、2024 年·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银奖·《基于 AHP 的适老住宅空间情感化设计研究》·证书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3年度）
证　书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设计作品
《基于AHP的适老住宅空间情感化设计研究》

所获奖项
设计理论
银奖

作者
舒泉发

证书编号：CBDA24S2024K30900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11月

3、2025muse 奖-金奖-云麓北海宾馆

4、2025 年·第十五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银奖·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西翼国际区三层加建贵宾厅改造工程·证书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年度）

证　书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设计作品
深圳机场T3航站楼西翼国际区三层加建贵宾厅改造工程

所获奖项
交通/体育/公共空间方案类
银奖

设计师
主创设计师：王灿城
辅助设计师：陈国聪、麦杰望、苏敏华

证书编号：CBDA18S25K07018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12月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王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 12月13日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设计助理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231005049000000167	

项目负责人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恒昌科技大厦东区裙楼商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深圳市前海恒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	10644.44 ㎡	实施中

注：1.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6项。

王冠：

1、身份证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冠 性别 男 ，一九八六 年十二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郭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1005558379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冠

身份证号：41072419861213003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360015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执业证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王冠

证件号码：41072419861213003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2月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1日

管 理 号：20231005049000000167

5、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冠　　社保电脑号：626323283　　身份证号码：410724198612130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1688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68809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illegible]	14400	[illegible]	28.8
2026	02	168809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86.4	14400	115.2	28.8
2026	03	168809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86.4	14400	115.2	28.8
2026	04	16880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08.0	18000	144.0	36.0
2026	05	16880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08.0	18000	144.0	36.0
2026	06	16880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08.0	18000	144.0	36.0
合计				16524.0	7776.0			5832.0	1944.0			486.0		583.2		777.6	19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213079af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8809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同类工程业绩：恒昌科技大厦东区裙楼商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编号：QHHCCB-2025004

GT-2025-SJ·Y-034

恒昌科技大厦东区裙楼商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委托项目名称：恒昌科技大厦东区裙楼商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恒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恒昌科技大厦东区裙楼商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恒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完成恒昌科技大厦东区裙楼商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下称“本项目”）裙楼商业和地下商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本项目设计的顺利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和地方，以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1.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1.3　发包人提供的全套建筑竣工图资料。

1.4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要求和相关任务书。

1.5　行业内各商业业态建造标准。

1.6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设计人的设计内容为：本项目裙楼和地下商业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设计阶段，包括并不限于以下专项设计内容：

恒昌科技大厦东区裙楼商业和地下室商业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装饰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装饰、标识、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强弱电、油污排放、改造、变更等所有涉及商业面积范围的全部专业设计内容，商业面积范围外其它与商业有关的设计，以及配合甲方招商部门商户的简单图纸设计。

对上述各专项设计的消防、安全以及适用、经济、合理等方面全面负责，设计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对各专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和出图盖章，以及配合办理各项报建报批手续。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5.1　本合同项下设计单价及建筑面积见下表，设计费含增值税总金额（即总设计费）为 1,952,611.95 元，不含税金额为：1,842,086.75 元，6%税金金额为：110,525.20 元。

恒昌科技大厦东区裙楼商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报价清单

建筑类型	建筑面积（m^2）	套内建筑面积（m^2）	设计费单价（元/ m^2）	合价（元）	备注
东区地下负二层商业	1235.60	373.9	285	106561.5	按套内建筑面积报价
东区地下负一层商业	1950.97	590.37	285	168255.45	按套内建筑面积报价
东区裙楼 1 至 4 层	7457.87	5607.00	285	1597995.00	按套内建筑面积报价，包含中庭下沉部分
东区裙楼商业 4 楼室外休闲台	/	280	285	79800.00	东区裙楼 4 楼室外部分，按实际面积报价
总计	10644.44	6851.27	/	1952611.95	

5.2　本合同项下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

5.3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预付款）	390522.39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概念设计完毕	15%	292891.79	完成概念设计完毕并通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方案设计完毕(效果图)	15%	292891.79	方案设计完毕并通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施工图设计完毕	20%	390522.39	全套施工图设计完毕，按合同要求通过发包人书面审查认可，并移交全套图纸给发包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
现场施工完毕	20%	390522.39	现场全部施工完成，并通过发包人书面审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图后	10%	195261.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工程实体和资料移交，且设计人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处理完设计遗留问题，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说明：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设计人提供前述合规发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4　本项目合同范围设计内容、双方协商洽谈记录、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及答疑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往来函件、以及就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互之间出现矛盾，以在后签订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9.5 发包人与设计人明确，双方就本项目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其他生效合同确定，双方在其他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全部损失。

9.6　通信联络

双方的通信联系地址见合同尾页的下端。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向对方该通信联系地址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收到该信函。

9.7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二：知识产权转让承诺函（随设计成果附上）

附件三：廉洁合作协议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持四份，设计人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恒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9层-10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3
电　　话：	电　　话：13632790234
传　　真：	传　　真：0755-368006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37050100100093906

附件一　设计人员名单

设计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年限	在本工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王冠	执行院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16	项目负责人
李晓君	三院院长	中级工艺美术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	24	装饰技术负责人
毛建虹	主任方案设计师	/	16	主任方案设计师
高琪	电气设计师	助理电气工程师	15	电气设计师
冯天伟	给排水设计师	中级给水排水工程师	23	给排水设计师
梁刚强	暖通设计师	中级采暖通风工程师	14	暖通设计师
邓晋文	灯光设计经理	高级照明设计师	18	灯光设计经理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王冠	1986 年 12 月 13 日	一级注册建筑师	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2	韩斌	1969 年 10 月 12 日	无	工程师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3	王灿城	1983 年 1 月 4 日	无	工程师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4	周小龙	1976 年 9 月 2 日	无	工程师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5	陈洁	1985 年 8 月 26 日	无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6	尧新东	1981 年 9 月 27 日	无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工程师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工程师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7	高琪	1986 年 8 月 10 日	无	电气工程师	电气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1、项目负责人：王冠

（一）身份证

（二）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冠 性别 男 ，一九八六 年十二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郭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1005558379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三）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冠

身份证号：41072419861213003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360015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四）执业证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王冠

证件号码：41072419861213003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2月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1日

管 理 号：20231005049000000167

（五）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冠　　社保电脑号：626323283　　身份证号码：410724198612130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1688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68809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illegible]	14400	115.2	28.8
2026	02	168809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86.4	14400	115.2	28.8
2026	03	168809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864.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86.4	14400	115.2	28.8
2026	04	16880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08.0	18000	144.0	36.0
2026	05	16880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08.0	18000	144.0	36.0
2026	06	168809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08.0	18000	144.0	36.0
合计				16524.0	7776.0			5832.0	1944.0			486.0		583.2		777.6	19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213079af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8809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韩斌

（一）身份证

（二）毕业证

本科毕业证

毕业证书

学生韩斌现年二三岁，系山西太原人，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本校美术系美术专业修业四年，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编号 921263

山西大学校长 彭堃墀

一九九二年七月 日

硕士毕业证

RÉPUBLIQUE FRANÇAISE

MINISTERE DE L'ENSEIGNEMENT SUPE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ETIERS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U MANAGEMENT

MASTER

Vu le code de l'éducation ;
Vu le décret n° 84-573 du 5 juillet 1984 modifié relatif aux diplômes nationaux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
Vu le décret n°99-747 du 30 août 1999 modifié relatif à la création du grade de master ;
Vu le décret n° 2002-481 du 8 avril 2002 relatif aux grades et titres universitaires et aux diplômes nationaux ;
Vu l'arrêté du 25 avril 2002 relatif au diplôme national de master ;
According to the executive decree of April 25th 2002 rela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master's degree ;
Vu l'arrêté ministériel du 4 janvier 2005 relatif aux habilitations du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étiers à délivrer les diplômes nationaux ;
Vu les pièces justificatives produites par Monsieur ***Bin HAN,*** né(e) le **12 octobre, 1969** à **Shanxi, Chine** en vue de son inscription au Master ;
Vu les procès-verbaux du jury attestant que l'intéressé a satisfait au contrôle des connaissances et des aptitudes prévu par des textes réglementaires ;
According to the minutes of the academic jury which testify that the candidate has passed successfully the required examination of his/her skills and knowledge ;

Le diplôme de **MASTER SCIENCES DE GESTION** à finalité **Professionnelle** mention **MANAGEMENT,** /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MANAGEMENT,***
spécialité « **Gestion de projet et d'affaires** »
specialized in « ***Business Engineering and Project Management*** »

est délivré à/ *is conferred upon* ***Monsieur Bin HAN***
au titre de l'année universitaire 2007-2008 / *for the school year of 2007-2008*
et confère le **grade de master**, /*the* ***Master degree***
pour en jouir avec les droits et prérogatives qui y sont attachés.

Fait à Paris, le 7 novembre 2008

Le titulaire

p/o Le Directeur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u Management
Martine CARBONEL

L'Administrateur général du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étiers
Christian FORESTIER

Le Recteur d'Académie, Chancelier des universités,
Maurice QUENET

N° CNAM 7065128
BMR005ANG 2008/2007/053

（三）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韩斌

身份证号：1401121969101230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80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四）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斌　　社保电脑号：1841362　　身份证号码：140112196910123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1688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illegible]	2757	[illegible]	5.51
2026	02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2026	03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2026	04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2026	05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2026	06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9.24		132.36	33.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21307ba76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8809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王灿城

（一）身份证

（二）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灿城 性别男，一九八三 年 一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辅助建筑设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俞仲文

证书编号：111131200506003066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三）职称证

T12

照片

王灿城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05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四）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灿城　　社保电脑号：606317508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3010468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1688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21307d9b6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8809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周小龙

（一）身份证

（二）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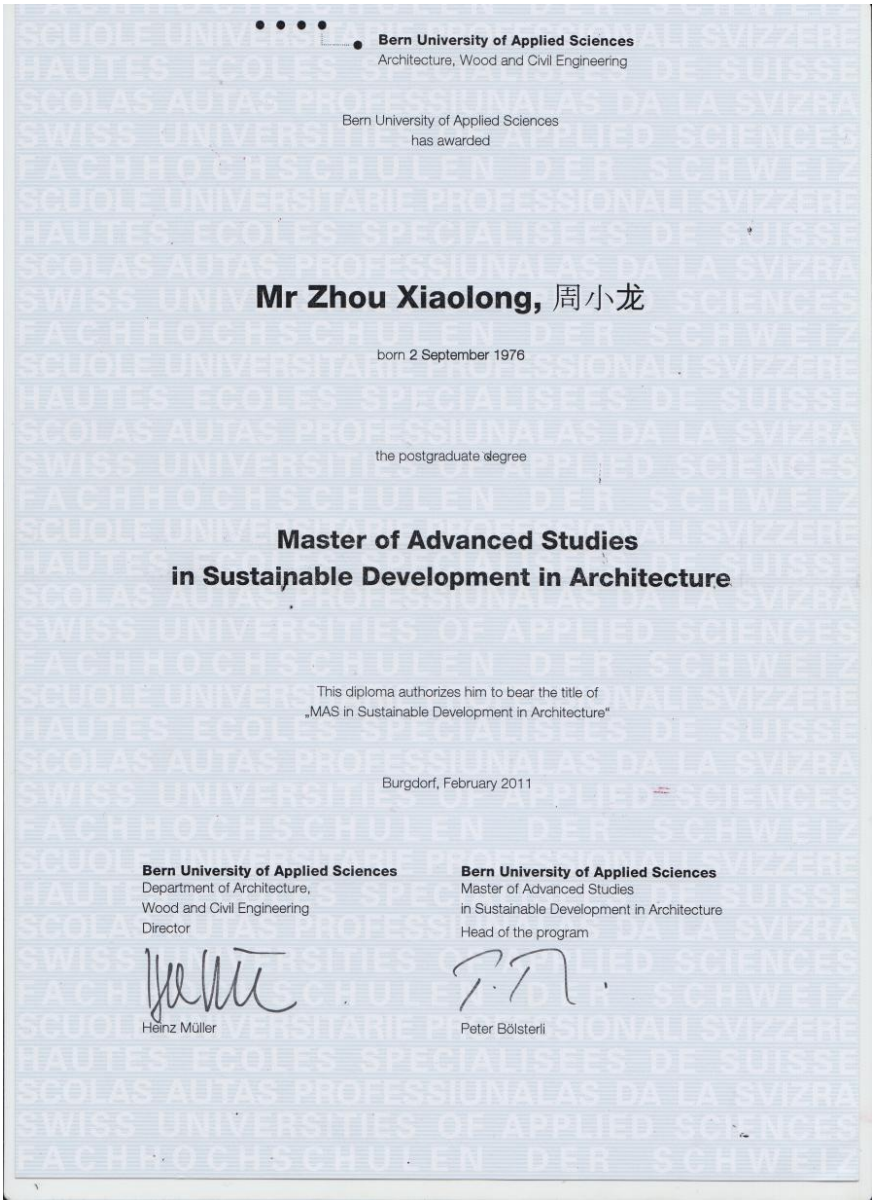

Ber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rchitecture, Wood and Civil Engineering

Ber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has awarded

Mr Zhou Xiaolong, 周小龙

born 2 September 1976

the postgraduate degree

Master of Advanced Studies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rchitecture

This diploma authorizes him to bear the title of
„MAS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rchitecture"

Burgdorf, February 2011

Ber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Wood and Civil Engineering
Director

Heinz Müller

Ber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Master of Advanced Studies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rchitecture
Head of the program

Peter Bölsterli

（三）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小龙

身份证号：4205251976090208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0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四）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小龙　　社保电脑号：605155360　　身份证号码：420525197609020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1688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2026	02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2026	03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2026	04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2026	05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2026	06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9.24		132.36	33.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21307f585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8809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陈洁

（一）身份证

（二）毕业证

（三）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洁

身份证号：3607221985082600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9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四）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洁　　社保电脑号：610167199　　身份证号码：360722198508260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1688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illegible]	2757	[illegible]	5.51
2026	02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2026	03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2026	04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2026	05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2026	06	16880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16.54	2757	22.06	5.51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9.24		132.36	33.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21308e20c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8809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建筑工程结构设计工程师：尧新东

（一）身份证

（二）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尧新东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九 月 二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二 年 九月至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81200506002185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三）职称证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0001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23219810927003X

1 3 0 0 1 0 2 2 0 0 0 0 1

尧新东 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 三 月 十八 日

（四）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尧新东　　社保电脑号：638572673　　身份证号码：440232198109270 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1688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688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88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88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88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88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1688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2130b17fd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8809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电气专业工程师：高琪

（一）身份证

（二）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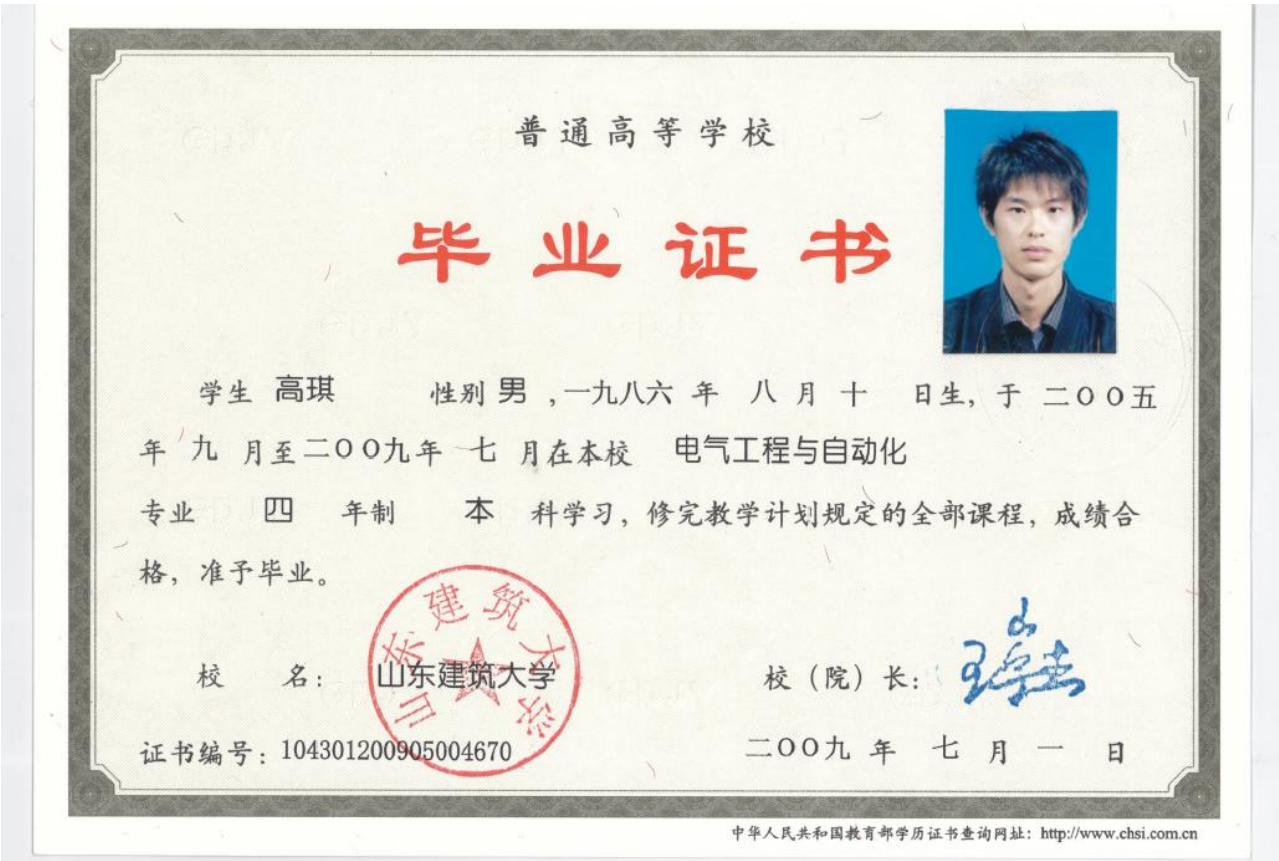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琪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八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301200905004670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三）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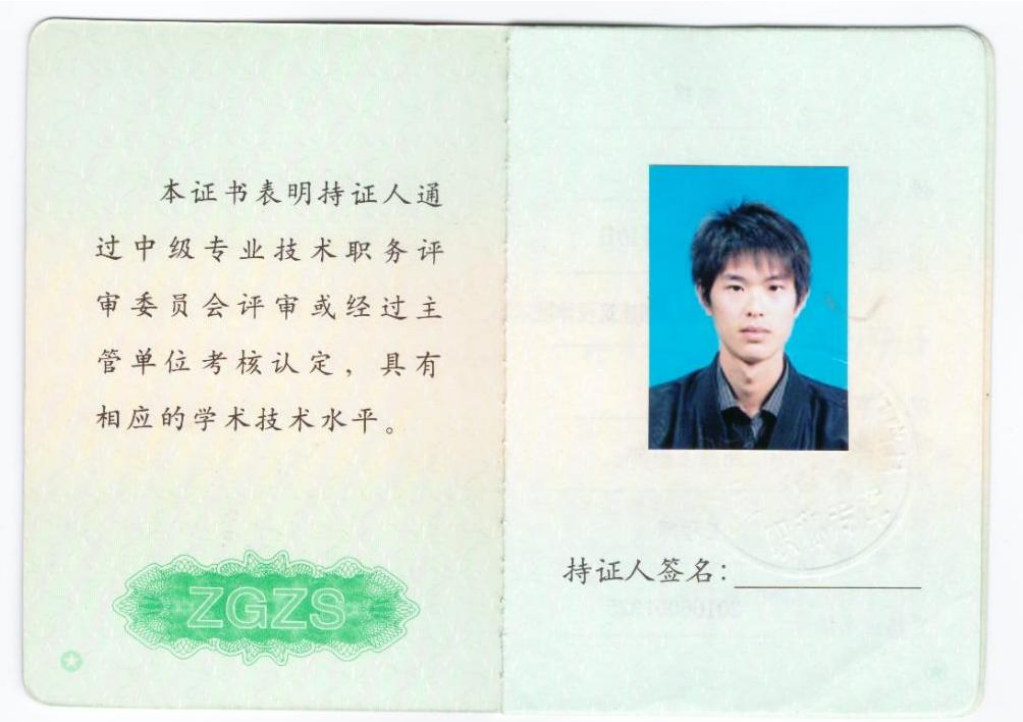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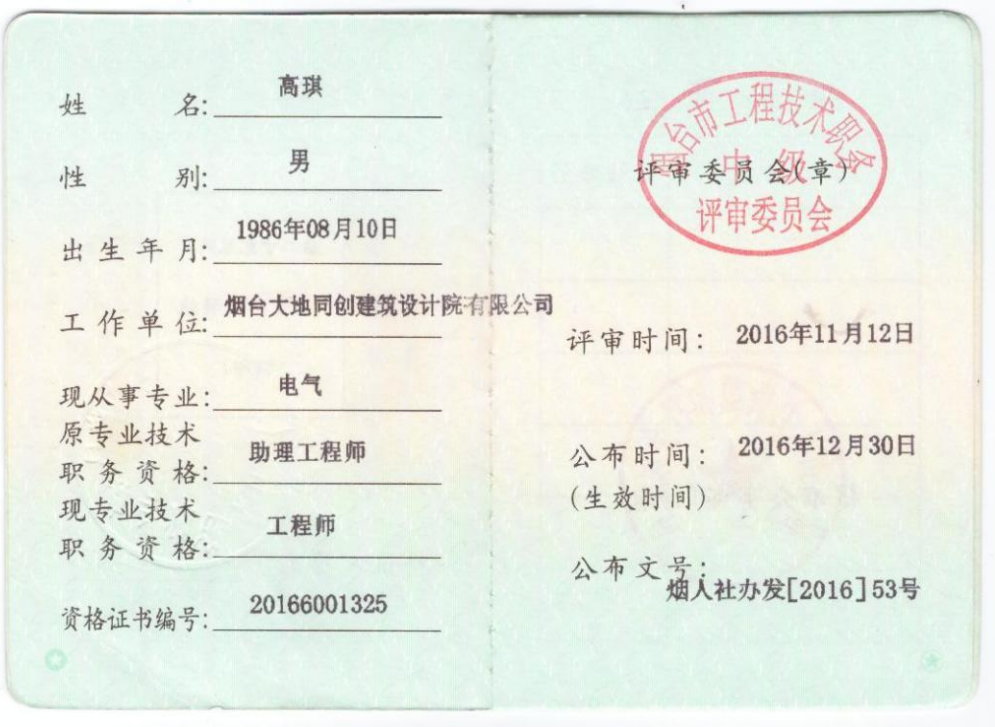

姓　　名：高琪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8月10日

工作单位：烟台大地同创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电气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助理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20166001325

烟台市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2016年11月12日

公布时间：2016年12月30日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烟人社办发[2016]53号

（四）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琪　　社保电脑号：804548003　　身份证号码：370602198608105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1688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68809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8809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8809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88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88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16880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605.46	201.8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2130b358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8809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日

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td></tr>
<tr><td colspan="6">企业近 3 年已签订同类工程合同（设计费均为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td></tr>
<tr><td>本年度</td><td>1</td><td>前 1 年度</td><td>1</td><td>前 2 年度</td><td>2</td></tr>
<tr><td colspan="6">企业近 6 年荣获市政类“优秀工程设计奖”数量</td></tr>
<tr><td>获奖年度</td><td>国家级</td><td>建设部级或中勘设协级</td><td colspan="2">省厅级或省勘设协级</td><td>地市级或市勘设协级</td></tr>
<tr><td>本年度</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前 1 年度</td><td>2 个</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前 2 年度</td><td>2 个</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前 3 年度</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前 4 年度</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前 5 年度</td><td>1 个</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合计</td><td>5 个</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2025muse 奖-金奖-云麓北海宾馆为国际奖项</td></tr>
</table>

注：1. 同一个项目，只取其最高奖项记奖一次，可为联合获奖。

2.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同类工程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投标附件 4）。

3.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投标附件 5）。

1、近 3 年已签订同类工程合同

（一）青岛财富金融综合创新中心 C 座改造提升项目

2026-SJ-Y-015

合同编号 ZHCX-GHSJ-2026

青岛财富金融综合创新中心
C座改造提升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合同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名 称：青岛财富金融综合创新中心C座改造提升项目

工 程 地 点：青岛市崂山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青岛金家岭财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一：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设　计　人二：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
2	原始图纸资料（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3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后进行全面审核，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资料及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并补正；若因发包人未按期回复、未予补正或补正仍不符合要求导致设计工作延误的，设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工期相应顺延。若设计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设计人要求，设计人在此后的工作中不得以发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设计人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7 日内将发包人提供资料及文件（包括相应的复印件等）如数返还。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1.1 设计包含的工作内容

1.1.1 设计单位按发包人进度安排进行精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设计服务内容应包含精装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包含墙、顶、地六面装饰、二次机电、二次消防、软装设计(含家具、艺术灯具、装饰画类、饰品等选型)、五金、洁具、灯光照明、酒店配套用房（除一次土建交付完成的设备机房外，酒店运营需要的区域，包含但不限于音控室、泳池、

驻场费、税费等设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内；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设计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暂定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60.1477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20%	120.2954	设计人提交方案阶段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认可后
第三次付费	20%	120.2954	设计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初设成果
第四次付费	20%	120.2954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提交符合要求的物料表和设计概算，完成双方约定的全部专项设计，提交合格成果，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第五次付费	10%	60.1477	完成样板段验收，符合发包人要求，取得运营方书面签确后
尾款	20%	尾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有效工程结算报告出具后

说明：

1、达到付款条件后，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合格税务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请款

券、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方单位：（盖章）	承包方单位 1：（盖章）
	承包方单位 2：（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3 月　日

（二）中华药港核心区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区项目君澜酒店精装修

正本

GT-2025-SJ·Y-008

GF—2015—0210

合同编号：药港三期 2025-002-设计-0303-1

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华药港核心区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区项目君澜酒店精装修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华药港核心区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区项目君澜酒店精装修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连行审备[2020]178 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设计单位按设计进度安排进行精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施工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墙、顶、地六面装饰、二次电气、二次空调暖通、给排水、二次消防、软装相关（配合选型）及布置（家具、灯具、陈设、窗帘、地毯等）、五金、灯光照明、厨房洗衣房设计硬装部分、门厅雨棚、酒店配套用房硬装部分设计。与室内装饰设计内容有牵连的其他设计单位、专项设计之间的综合协调；与建筑设计单位沟通、处理本合同设计内容有关的装修设计问题。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药港”商务服务区内 。

5.工程投资估算： 1.2 亿元 。

6.工程进度安排：4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日起，按照施工进度要求，提出具体要求后 20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查,20 日历天完成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纸审查。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详见任务书要求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设计范围： 执行设计任务书要求 ；

2、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图纸报审服务、工地设计代表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竣工图配合服务；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

3、服务内容： 设计单位按设计进度安排进行精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施工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墙、顶、地六面装饰、二次电气、二次空调暖通、给排水、二次消防、软装相关（配合选型）及布置（家具、灯具、陈设、窗帘、地毯等）、五金、灯光照明、厨房洗衣房设计硬装部分、门厅雨棚、酒店配套用房硬装部分设计。与室内装饰设计内容有牵连的其他设计单位、专项设计之间的综合协调；与建筑设计单位沟通、处理本合同设计内容有关的装修设计问题。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三、工程设计周期

40日历天，自合同生效日起，按照施工进度要求，提出具体要求后20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查,20日历天完成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纸审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325000元，含税，税率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高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投标函及其附件；

（6）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7）设计技术标准和规范；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发包人和设计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设计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其设计款中扣除其应承担的违约金。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7000502244913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9172221XW
纳税人识别码：913207000502244913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79172221XW
地　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9层-10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沈超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33090186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连云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　号：11280188000085965	账　号：337050100100093906
时　间：2025年3月7日	时　间：2025年3月7日

（三）姚九地块酒店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GT-2024-SJ·Y-008

GF-2015-0209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姚九地块酒店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宁波市江北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宁波市江北区坤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8448000元），中标浮动率：-25%　。

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为 192 元/平方米，设计面积暂定44000平方米，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面积为准。设计费报价包含了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施禄源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江北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肆 份，副本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宁波市江北区坤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05MA2GW3PW99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路 1 号 8-14-15

邮政编码：315000

法定代表人：童锡钡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4-87951203

传　真：/

电子信箱：69175526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文行

账　号：3901130009200076765

时　间：2024年 3 月 1 日

设计人：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91722221XW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盛华大厦 6-10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石立达

委托代理人：杨霖

电　话：0755-36800666

传　真：/

电子信箱：shenzhen6666@126.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　号：337050100100093906

时　间：2024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包括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装修、二次消防、二次机电、给排水、暖通、电气、灯光、声学、硬装、软装、室内纯艺术品、酒店 VI、室内外环境优化、厨房、VI、后勤区等相关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1、方案深化；

2、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

3、施工图设计；

4、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深化阶段

（1）按时保质完成方案深化，接受发包人的审查。

（2）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方案深化文件审查、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图标段划分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四）鹏瑞佛山三龙湾 1 号项目西塔

GT-SJ·Y-

鹏瑞佛山三龙湾 1 号项目
西塔批量深化设计合同

GT-2024-SJ·Y-002

合同编号：HF-SLW-2024-前期-001

项目名称：鹏瑞佛山三龙湾 1 号项目西塔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奇槎滨水公园东侧

甲　　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 1 条 设计范围

1、项目名称：鹏瑞佛山三龙湾 1 号项目西塔批量深化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2、设计范围：详见报价清单；

3、完工时间：暂定 2024 年 8 月 30 日 前，各阶段具体时间依甲方项目实际需要。

第 2 条 设计服务内容

1、对设计范围内区域进行深化设计完善，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 按国内标准及规范设计标准及甲方要求对鹏瑞佛山三龙湾 1 号项目西塔批量深化设计进行套图及深化设计；

b. 配合甲方根据不同设计区域需要做套图设计工作，因尺寸调整，影响功能及造型，需要配合甲方调整相关设计完善设计图纸，并出相应效果图及施工图；

c. 对方案图纸机电、强弱电及智能化进行配套设计；对建筑，机电图纸、各顾问公司图纸及各种材料进行叠图梳理各种关系。确定各种安装，交界面，分缝，点位，设备末端定位等各种关系；

d. 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并把甲方标准做法大样深化到图纸中；

e. 根据现场情况配合灯光顾问对灯具等进行定位和调整，绘制综合天花图；

f. 对强电、弱电、智能、会议系统、音响系统、消防、暖通、给排水、灯光、SPA、健身器械、泳池、厨房、标识、艺术品及园林景观等专业配套单位进行协调，按照装饰要求对末端点位进行定位；

g. 配合游泳池设备单位以及顾问、厨房顾问、标识顾问、艺术品顾问、室内及园林

景观设计、灯光顾问以及其他相关顾问，完成装饰施工图。

h. 完成最终施工图图纸必须满足报消防、招标及施工需求，并要求在招标及施工过程不再产生变更。

i. 深化设计单位参加相关的会议以及甲方要求参加的其他相关顾问公司会议。

j. 配合甲方审核确认灯具、家具、软装配饰、五金洁具等深化设计。

k. 了解当地设计规范，协助配合甲方审查境外方案设计顾问提供的方案与建筑、结构、机电是否发生冲突；如何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的满足境外设计顾问的方案设计意图。

2、完成所有设计文件编制工作，完整准确，满足甲方招标施工使用；

3、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以及设计方做好招标相关文件，招标配合以及技术答疑工作。

4、含报审、报建出图盖章。

5、现场服务及装饰施工配合，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 施工招标及施工过程技术答疑。

b.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调整。

c. 对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工艺的控制。

第 3 条 设计成果

1、设计阶段

a. 根据设计详细交底的内容开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中遇到问题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交流，每户都需要单独一套施工图，并根据现场放线情况核对图纸。成果必须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2、装修施工阶段：

a. 乙方负责向甲方选择的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图内容，并负责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和出席甲方召集并提前预告的有关会议。

b.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c. 在装修施工期间，乙方设计师将按甲方指定的日期负责到现场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问题，并按要求程序适时调整设计并负责出变更设计。

d.完成深化设计服务范围内装修现场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指导工作。

第4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1本合同设计费不含税总价暂定为 ¥826,377.36，税率为6%，含税总价暂定为¥875,960.00，（大写） 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详见合同附件01-《报价清单》。

1.2前述设计费总价和单价，已包括了乙方执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现场管理费、技术文件资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交通费、材料费、专利使用费、复制设计的版权费、乙方人员现场配合费、利润、6%税金等及乙方在设计过程和工程建设阶段为履行本合同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前述设计费总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的变动、政府颁发的任何文件、概算预算或实际造价或其他任何变动而调整。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3本次合同项目的设计和咨询配合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4 出席方案设计会议及其他汇报会议。

1.5会议：同城会议原则上随叫随到（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不限次数；

1.6乙方承诺每阶段设计成果确认前，任何重大的设计变更不会增加额外的设计费用。设计成果确认后，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费另外补充合同。

2、付款方式及进度：

2.1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转为设计费）。预付款不提供发票。

2.2乙方提交概念方案设计文件并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2.3乙方提交施工图并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

2、近 6 年荣获市政类“优秀工程设计奖”数量

（一）2025 年·第十五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银奖·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西翼国际区三层加建贵宾厅改造工程·证书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年度）

证　书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设计作品
深圳机场T3航站楼西翼国际区三层加建贵宾厅改造工程

所获奖项
交通/体育/公共空间方案类
银奖

设计师
主创设计师：王灿城
辅助设计师：陈国聪、麦杰望、苏敏华

证书编号：CBDA18S25K07018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12月

（二）2025muse 奖-金奖-云麓北海宾馆

（三）2024 年·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银奖·《基于 AHP 的适老住宅空间情感化设计研究》·证书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3年度）

证　书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设计作品
《基于AHP的适老住宅空间情感化设计研究》

所获奖项
设计理论
银奖

作者
舒泉发

证书编号：CBDA24S2024K30900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11月

（四）2024 年·2023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杰出酒店空间设计机构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

获奖证书

证书编号：2024JCJDJG32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杰出酒店空间设计机构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中国空间设计大赛组委会

2024年1月

（五）2021 年·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金奖·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区室内装修设计 11 标（公寓）·证书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
（2020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

THE 11TH CHINA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COMPETITION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DESIGN AWARD)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证书编号：2021JZFA20601

设计单位
DESIGN ORGANIZATION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设计作品
DESIGN WORK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Ⅱ标（公寓）

所获奖项
AWARD
居住空间方案类
金奖

设计师
DESIGNER
严肃

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组委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

投标人近3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均应在50万元以上）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鹏瑞东莞南城天玥广场项目	设计面积为18114.13㎡；设计范围：鹏瑞东莞南城天玥广场项目商墅批量套图及深化设计	160.72141	2023年8月27日	还在实施
2	横琴「澳门新街坊」项目	设计面积为23139㎡	109.64405	2023年9月25日	还在实施
3	万科翡翠花园配建安居房装修工程设计	项目概述:本项目为万科翡翠花园3号住宅楼和4号住宅楼装修工程，共359套，总套内面积256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343.65平方米。其中:3号住宅楼216套，套内面积1499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357.15平方米;4 号住宅楼143套，套内面积1070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986.50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50	2024年5月28日	还在实施

注：本表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投标附件3）配套使用。

1、鹏瑞东莞南城天玥广场项目

GT-2023-SJ·Y-040

鹏瑞东莞南城天玥广场项目商墅

批量套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DGRG-TYGC-2023-前期-00012

项目名称：鹏瑞东莞南城天玥广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雅园宏伟三路与宏伟四路交汇处

甲　　方：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甲方：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 1 条 设计范围

1、项目名称：鹏瑞东莞南城天玥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设计范围：鹏瑞东莞南城天玥广场项目商墅批量套图及深化设计，面积暂定 18114.13 ㎡，详见合同附件 01-报价清单；

3、完工时间：暂定 2023 年 9 月 30 日 前，各阶段具体时间依甲方项目实际需要。

第 2 条 设计服务内容

1、对设计范围内区域进行深化设计完善，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 按国内标准及规范设计标准及甲方要求对鹏瑞东莞南城天玥广场项目商墅进行批量套图及深化设计；

b. 配合甲方根据其它样板房的尺度做套图设计工作，因尺寸调整，影响功能及造型，需要配合甲方调整相关设计完善设计图纸，并出相应效果图及施工图；

c. 对方案图纸机电、强弱电及智能化进行配套设计；对建筑，机电图纸、各顾问公司图纸及各种材料进行叠图梳理各种关系。确定各种安装，交界面，分缝，点位，设备末端定位等各种关系；

d. 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并把甲方标准做法大样深化到图纸中；

e. 根据现场情况配合灯光顾问对灯具等进行定位和调整，绘制综合天花图；

f. 对强电、弱电、智能、会议系统、音响系统、消防、暖通、给排水、灯光、SPA、健身器械、泳池、厨房、标识、艺术品及园林景观等专业配套单位进行协调，按照装饰要求对末端点位进行定位；

g. 配合游泳池设备单位以及顾问、厨房顾问、标识顾问、艺术品顾问、室内及园林景观设计、灯光顾问以及其他相关顾问，完成装饰施工图。

h. 完成最终施工图图纸必须满足报消防、招标及施工需求，并要求在招标及施工过程不再产生变更。

i. 深化设计单位参加相关的会议以及甲方要求参加的其他相关顾问公司会议。

j. 配合甲方审核确认灯具、家具、软装配饰、五金洁具等深化设计。

k. 了解当地设计规范，协助配合甲方审查境外方案设计顾问提供的方案与建筑、结构、机电是否发生冲突；如何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的满足境外设计顾问的方案设计意图。

2、完成所有设计文件编制工作，完整准确，满足甲方招标施工使用；

3、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以及设计方做好招标相关文件，招标配合以及技术答疑工作。

4、现场服务及装饰施工配合，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 施工招标及施工过程技术答疑。

b.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调整。

c. 对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工艺的控制。

5、依项目实际需求完成项目报审、报建盖章出图。

第 3 条 设计成果

1、设计阶段

a. 根据设计详细交底的内容开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中遇到问题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交流，每户都需要单独一套施工图，并根据现场放线情况核对图纸。成果必须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2、装修施工阶段：

a. 乙方负责向甲方选择的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图内容，并负责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和出席甲方召集并提前预告的有关会议。

b.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c. 在装修施工期间，乙方设计师将按甲方指定的日期负责到现场及时协调解决施工

过程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问题，并按要求程序适时调整设计并负责出变更设计。

d.完成深化设计服务范围内装修现场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指导工作。

第 4 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1 本合同设计费不含税总价暂定为 ¥1,516,239.72，税率为 6% ，含税总价暂定为 ¥1,607,214.10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柒仟贰佰壹拾肆元壹角 。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详见合同附件 01-《报价清单》。

1.2 前述设计费总价和单价，已包括了乙方执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现场管理费、技术文件资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交通费、材料费、专利使用费、复制设计的版权费、乙方人员现场配合费、利润、6%税金等及乙方在设计过程和工程建设阶段为履行本合同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前述设计费总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的变动、政府颁发的任何文件、概算预算或实际造价或其他任何变动而调整。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3 本次合同项目的设计和咨询配合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4 出席方案设计会议及其他汇报会议。

1.5 会议：同城会议原则上随叫随到（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不限次数；

1.6 乙方承诺每阶段设计成果确认前，任何重大的设计变更不会增加额外的设计费用。设计成果确认后，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费另外补充合同。

2、付款方式及进度：

2.1 支付比例

设计期数	设计进度	支付比例
第一期	预付款	20%
第二期	施工图阶段	60%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7 日

2、横琴「澳门新街坊」项目

合同编号：

GT-2023-SJ·Y-021

横琴「澳门新街坊」项目

室内设计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横琴「澳门新街坊」项目

项 目 地 址：珠海横琴港澳大道

委　托　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23年9月25日

设计费不调整；若累计总修改量超过全部设计工作量 20%，超出 20%部分另计取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另行收费。为免歧义，本条所述修改量按照乙方修改设计建筑面积占总设计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核算。

4、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当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每次付款前须扣除当期或前期发现的设计质量或其他违约导致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已经在上期付款时扣除过的除外）。乙方未及时提交或提交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设计费分基础设计费和履约绩效设计费，基础设计费占设计费总额的【95】%；履约绩效设计费占设计费总额的【5】%。本项目在第___3___付款节点分别对各阶段进行履约评价，共有___1___次。若乙方在前述任一阶段经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履约不合格节点对应付款阶段设计费【50】%作为履约不合格的违约金。（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6、本合同暂定总价为设计费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肆佰肆拾圆伍角（￥1，096，440.50）此为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为：￥1，034，377.8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 62062.67 元。具体如下：

内容一设计费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捌佰肆拾壹圆整（￥898，841 元）此为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为：￥847，963.21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 50877.79 元。

内容二设计费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圆伍角（￥197，599.50 元）此为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为：￥ 186，414.62 ，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11184.88 元。按设计进度分项计取。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 ，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支付条款	占比（%）	金额（元）
1	乙方协助甲方及建设方完成招标配合工作，且甲方及建设方书面确认并无任何异议后，乙方向甲方请款	40%	438，576.2
2	乙方完成样板选型、施工配合等相关工作，完成竣工图编制，且甲方及建设方书面确认并无任何异议后，乙方向甲方请款	40%	438，576.2
3	项目竣工且完成一切有关政府及建设方验收工作后，乙方完成履约考评，甲方和建设单位书面确认乙方的履约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后，乙方向甲方	20%	219，288.1

	请款		
合计		100%	1,096,440.50

7、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　　号：3370501001000939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222 1XW

第七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工作

1、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2）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水务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3）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2、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2）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3）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4）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设计、图纸、文件、设计各阶段成果及其衍生的数据资产、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甲方提供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及其他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前述合称“保密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获甲方资料（含保密资料）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各阶段制作的纸质或者电子版文件、图纸、说明书，以及与本合同委托事项相关的检测数据、方案、成果文件等），除甲方与第三方另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601

电　　话：0755-813961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8000052516032

日　　期：2021年9月25日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

电　　话：0755-3680066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337050100100093906

日　　期：2021年9月25日

3、万科翡翠花园配建安居房装修工程设计

GT-2024-SJ·Y-022

设计服务协议

工程名称：万科翡翠花园配建安居房装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协议编号：

甲　　方：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万科翡翠花园配建安居房装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项目概述：本项目为万科翡翠花园 3 号住宅楼和 4 号住宅楼装修工程，共 359 套，总套内面积 256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343.65 平方米。其中：3 号住宅楼 216 套，套内面积 1499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357.15 平方米；4 号住宅楼 143 套，套内面积 1070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986.50 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含家具、家电等）、消防工程、专业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和架空层加建装修、标志标识以及公区等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工作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乙方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业主方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1.1 方案设计阶段：

(1)乙方根据现有资料进行方案设计，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直至取得甲方、业主或政府主管部门确认。

(2)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及业主书面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及业主报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1.2 初步设计阶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乙方根据方案成果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本、施工工程量、报告、技术要求、参数指标、设计说明、初步概算、设计图纸)并配合汇报、送审报批等服务工作。

(2)初步设计成果配合甲方、业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批复(如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概算批复文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方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乙方依据初步设计成果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工作，送甲方审查认可。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且成果满足预算与招标需求；配合甲方、业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或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审图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并满足招标深度，方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4 配合甲方及业主方的报批报建工作、施工现场配合。

1.5 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2.成果提交：万科翡翠花园配建安居房装修工程项目满足甲方及业主要求的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满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要求的竣工图纸。

3.总价约定：

针对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的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以上总价含税，乙方应依据支付进度提出付费申请并将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发票递交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传真、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10.增补条款：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协议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投标人近6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1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区室内装修设计ll标（公寓）	广东深圳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1年9月	无
2	基于AHP的适老住宅空间情感化设计研究	无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11月	无
3	云麓北海宾馆	安徽黄山	MUSE AWARDS JURORS（缪斯设计奖评审委员会）	2025年	无
4	深圳机场T3航站楼西翼国际区三层加建贵宾厅改造工程	广东深圳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12月	无

注：本表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投标附件3）配套使用。

1、2021 年·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金奖·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区室内装修设计 11 标（公寓）·证书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
（2020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
THE 11TH CHINA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COMPETITION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DESIGN AWARD)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证书编号：2021JZFA20601

设计单位
DESIGN ORGANIZATION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设计作品
DESIGN WORK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Ⅱ标（公寓）

所获奖项
AWARD
居住空间方案类
金奖

设计师
DESIGNER
严肃

二零二一年九月

2、2024 年·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银奖·《基于 AHP 的适老住宅空间情感化设计研究》·证书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3年度）
证　书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设计作品
《基于AHP的适老住宅空间情感化设计研究》

所获奖项
设计理论
银奖

作者
舒泉发

证书编号：CBDA24S2024K30900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11月

3、2025muse 奖-金奖-云麓北海宾馆

4、2025 年·第十五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银奖·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西翼国际区三层加建贵宾厅改造工程·证书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年度）

证　书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设计作品
深圳机场T3航站楼西翼国际区三层加建贵宾厅改造工程

所获奖项
交通/体育/公共空间方案类
银奖

设计师
主创设计师：王灿城
辅助设计师：陈国聪、麦杰望、苏敏华

证书编号：CBDA18S25K07018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12月

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2221XW

报告编号： 20260707180629289718P3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0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707180629289718P3
生成时间：2026年07月07日 18:06:29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2221X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海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7-2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9层-10层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0条	诚实守信	9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0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2221X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海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7-2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9层-10层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0 条)

|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61293193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612931935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5-27
有效期自：	2026-05-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指定联系人;章程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512012596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512012596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10-29
有效期自：	2025-10-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其他董事信息;监事信息;章程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511161296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511161296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4-24
有效期自：	2025-04-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指定联系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其他董事信息;总经理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511019996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511019996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3-12	
有效期自：	2025-03-1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章程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409442270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409442270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2-29
有效期自：	2024-02-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盛华大厦6-10楼;法定代表人:王宏坤;成立日期:2006-07-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00470242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004702423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7-20
有效期自：	2020-07-2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盛华大厦6-10楼;法定代表人:叶嘉铭;成立日期:2006-07-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004016482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004016482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1-19
有效期自：	2020-01-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盛华大厦6-10楼;法定代表人:叶嘉铭;成立日期:2006-07-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016› 第84449221号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7-08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盛华大厦6-10楼 法定代表人：汪洋 成立日期：2006-07-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016〉第84229073号	第 9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4-22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盛华大厦6-10楼 法定代表人：汪洋 成立日期：2006-07-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44030100101200607250040 5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44030100101200607250040 5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06-07-25	
有效期自：	2006-07-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盛华大厦6-10楼;法定代表人:叶嘉铭;成立日期:2006-07-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9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1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2221XW
评价年度：	2025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2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2221XW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3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2221XW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2221XW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2221XW

评价年度： 2018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第 6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2221XW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第 7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2221XW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第 8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2221XW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第 9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2221XW

评价年度： 2017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06-07-25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29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07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